

高點行政學院

114/4月
陸續開課

分|眾|課 容易
額滿

行政 狂作題班

成功贏佔高普考 適用：行政、人事、廉政

課程特色

- 老師親授破除盲點
- 助教具關懷熱忱

魔訓制度

- 密集進度排課
- 點名制終結惰性
- 6週封閉訓練

名師坐鎮助教專輔

6週
每日管理照表操課

練題 衝刺

仿真模測有效提分

複習考
+
週考
+
全真模考

主題模考

依每堂課程主題
仿高普考範圍出題
每週考試

113/12/7-31 考場獨家優惠

單科**6,000**元起、全修**18,000**元起

行政

課程諮詢

吳○鵬 私校考取：113 高考一般行政【狀元】、普考一般行政【TOP10】

我有報名狂作題班，初錫老師猜題方面很厲害，這次高普考許多題目在平常上課、自己練習時都遇過，所以考完政治學後很安心，也讓後續的幾科都有穩住。

李○米 跨系考取：113 高考人事行政【狀元】、普考人事行政

我覺得狂作題班真的很棒！但前提要把書讀完再去參加，而且最好讀得愈熟愈好！因為狂作題班真的會花很多時間寫題目，所以如果重來一次，我還是會參加。

★政治學：初錫(蘇世岳)

LINE生活圈



FB粉絲專頁



《公務員法》

一、甲為A直轄市政府文化局局長，乙為該局科員，甲與乙若認為長官對其所發之命令違法時，應如何處理？若其就此與長官有所爭議時，其得否提起救濟？（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考公務員服務法第3條及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7條服從義務之內容。須要留意題目是問甲及乙對於長官命令有爭執時應如何處理，又甲與乙之身分不同，故須分別回答。
考點命中	《高點·高上公務員法講義》第二回，葛律編撰，頁13-15。

答：

(一)甲與乙若認為長官對其所發之命令違法，應循公務員服務法第3條及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7條處理：

- 1.按公務員服務法(下稱服務法)第3條及公務人員保障法(下稱保障法)第17條各規定公務員及公務人員之服從義務，兩規範除規定之公務員範圍不一樣之外，其餘命令服從之要件皆相同，故一併說明。上述兩條同時規定，公務員/公務人員對於長官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有服從義務，該命令需為職務上之命令。如公務員/公務人員認為該命令違法，應負報告之義務。該命令如違反刑法，則該公務員/公務人員無服從義務。而該管長官如收到屬官之前述報告後，認其命令並未違法，而以書面署名下達時，公務員/公務人員即應服從；其因此所生之責任，由該長官負之。如該管長官非以書面署名下達命令者，公務員/公務人員得請求其以書面署名為之，該管長官拒絕時，視為撤回其命令。
- 2.經查，甲與乙若認為長官對其所發之職務命令有違法，首先須依上述規定對長官報告該命令之執行涉及違法。而職務命令違反刑法，此時甲與乙無服從義務。而職務命令若違反行政法規，則甲與乙應請求其長官以書面下達。若長官拒絕以書面下達，則視同長官撤回命令；若長官以書面下達，則甲與乙對該違反行政法規之職務命令有服從義務，亦即須執行該命令，但其所生之責任，由長官負責。

(二)甲不得提起任何救濟；乙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以下之規定提起申訴、再申訴、行政訴訟救濟：

- 1.按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第1項規定，適用之範圍包括受有俸給之政務人員，但不包括民選首長。公務人員保障法第3條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係指法定機關（構）及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並不包括非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之政務人員在內。
- 2.經查，甲為直轄市政府文化局局長，而文化局為直轄市政府下轄之一級機關，甲係依照地方制度法第55條第2項規定任用，職務比照簡任第13職等，由市長任免，為政務人員。故甲依法受有俸給，僅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但其因非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所任用，故不適用公務人員保障法。是甲若與其長官，即市長發生職務命令之衝突，則甲不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提起任何救濟。
- 3.另查，依保障法第77條規定，公務人員不服非處分之管理措施，則得依申訴、再申訴程序請求救濟。本件乙為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科長，為常業文官，且本題之職務命令服從問題亦與保障法第17條有關係。故乙若對於其長官所發之職務命令有衝突，則認為係保障法第77條之管理措施，乙得依申訴、再申訴提起行政救濟。若乙認為該職務命令違反保障法第17條，則得續行提起行政訴訟救濟之。

二、甲為A直轄市政府B局建築管理處處長，甲之兄長乙欲承攬A直轄市政府某項工程。試問：

- 1.乙得否承攬該項工程？
 - 2.若乙違反利益衝突迴避規定而承攬該項工程，應由那一機關處罰之？
- 請附具理由說明之。（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考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禁止交易之規定。該條向來為國考熱門，尤其是讀者必須留意該條第1項各款所規定之各種例外允許之狀況。此處就是在考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操作，務必寫出。另外，亦須清楚地認清題目中公職人員與關係人之身分，先確認身分後才能就本題完整地進行回答。
考點命中	《高點·高上公務員法講義》第三回，葛律編撰，頁87-89。

答：

(一)乙可以承攬A直轄市政府某工程：

- 1.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利衝法)第2條第1項第11款規定，建築管理業務之主管為該法所稱之公職人員。甲為A直轄市政府B局建築管理處之處長，為該法所規範之公職人員。復按同法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乙為甲旁系血親二親等之兄長，則依上述規定，乙為甲之關係人。
- 2.復按利衝法第14條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同條第1項各款情形，即可為之。其中如經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採購或透過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廠商即可承攬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之採購案件。
- 3.經查，本題公職人員甲是服務於B局之建築管理處，服務機關為B局，並非A直轄市政府。A直轄市政府亦非受B局監督管理之機關，而是B局之上級機關。是依上述利衝法第14條規定，乙雖然為甲之關係人，但乙本可承攬非B局及非受B局所指揮監督之A直轄市政府的工程案件。

(二)若乙違反利衝法，則應由法務部處罰之，理由如下：

- 1.按利衝法第18條規定，違反第14條禁止交易之情形時，則應處以罰鍰。復依同法第20條第1項規定，第16至第18條裁處罰鍰之機關，除監察院、總統副總統及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官員、少將以上武官等及其關係人由監察院裁處外，其餘由法務部裁處之。
- 2.經查，甲為B局建築管理處之處長，本題未明文處長之職等，若依實務上對於建築管理處之職等設計，處長之職等為簡任第11職等，非屬利衝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由監察院裁處之公職人員範圍。是甲之關係人乙若違反利衝法，則依利衝法第20條第1項第2款規定，應由法務部處罰之。

三、公務人員之一次記一大過與一次記二大過在性質上、法律效果上與法律救濟上有無區別？(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考公務人員考績法平時考核與專案考績一次記兩大過之比較，基本上題目不難，只要著重於一次記兩大過及救濟類型要依最新實務見解寫出，及引用釋字第491及785號解釋，後續的復審及行政訴訟救濟途徑也建議要寫清楚。
考點命中	《高點·高上公務員法講義》第五回，葛律編撰，頁40-43。

答：

就公務人員之一次記一大過與一次記二大過題目要求之比較，分述如下：

(一)性質及法律效果之區別：

- 1.按公務人員考績法所規定之平時考核中，一次記一大過與一次記兩大過皆得隨時為之。一次記一大過並不會當然影響公務人員之公務人員身分，僅會影響到年終考績之分數。然專案考績一次記兩大過，依考績法第12條第1項第2款第2目之規定，效果為免職。復依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91號解釋，公務人員依考績法所為之免職處分，相當於懲戒處分。
- 2.一次記一大過性質上為平時考核，法律效果僅影響年終考績之分數。一次記兩大過性質上相當於剝奪服公職權之懲戒處分，法律效果為免職。

(一)兩者之救濟上沒有區別：

- 1.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85號解釋突破支配公務員已久之特別權力關係，該號解釋認為，只要人事行政行為對於公務員之權利有影響，皆為行政處分，不再採取往昔實務見解之「重大影響說」。進而後續司法實務見解遞次就記過之性質變更見解，就申誡以上行為之性質，自以前之管理措施變更為行政處分之性質。因平時考核申誡以上之人是行政行為，將會影響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分數，進而影響考績評定，具有法律效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所訂定之人事行政行為一覽表，亦認為申誡以上之平時考核之性質為行政處分，記一大過亦包括之。
- 2.又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及26條規定，公務人員若不服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得提起復審、行政訴訟救濟。是在一次記一大過及專案考績一次記兩大過免職皆為行政處分之性質下，其救濟途徑應無不同，即皆可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提起撤銷復審救濟。若對復審決定不服，則應續行提起行政訴訟法第4條第1項撤銷訴訟以資救濟。

四、甲為A縣B鄉鄉民代表會之代表，乙為該鄉鄉長之候選人。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甲與乙是否須申報財產？若須申報財產，應於何時與向誰申報？又其財產是否須交付信託？請附具理由說明之。（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考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申報主體、申報程序與強制信託等規定。基本上事實簡單，只要留意乙為鄉長候選人之身分，依申報法是不需要申報財產的，因為縣(市)以上的候選人才需要申報財產，此處是一個陷阱。
考點命中	《高點·高上公務員法講義》第四回，葛律編撰，頁3-4、70。

答：

(一)甲須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申報法)申報財產，乙不須申報財產：

- 1.按申報法第2條第1項第9款規定，各級民意代表須要申報財產；同條第3項規定，總統、副總統及縣(市)級以上公職之候選人應準用本法之規定，於申請候選人登記時申報財產。
- 2.經查，甲為A縣B鄉鄉民代表會之代表，為民意代表，故須依申報法申報財產；但乙僅為鄉長候選人，非縣(市)長層級以上之候選人。故乙不負依申報法申報財產之義務。

(二)若須申報財產，甲須於宣誓就職後3個月內為到職申報及每年定期申報一次；甲不需要將其特定財產強制信託予信託業者：

- 1.按申報法第3條第1項規定，公職人員應於就(到)職三個月內申報財產，每年並定期申報一次。又同法第8條規定，立法委員及直轄市、縣(市)議員於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申報財產時，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第7條前條第1項所列財產，應每年辦理變動申報。經查，本題甲僅為鄉民代表，並非上述條文縣(市)議員以上之民意代表。故其僅須宣誓就職後3個月內為到職申報及每年定期申報一次，並不須要每年辦理變動申報。
- 2.復按同法第7條規定，總統、副總統、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政務人員、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直轄市長、縣(市)長於就(到)職申報財產時，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下列財產，應自就(到)職之日起三個月內信託予信託業。是具有強制信託義務之公職人員，僅有特定職位，易涉及重大弊端之公職人員適用之。經查，本題甲僅為A縣B鄉鄉民代表會之代表，不在上述特定公職人員之列，故依甲不須依申報法第7條將其特定財產強制信託予信託業者。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高點

堅持夢想
全力相挺

公職 EXPRESS 快速通關

Pass!

地特准考證 就是你的 **VIP券**

弱科健檢 

加入【高普考行政學院生活圈】可免費預約參加 ▶▶▶



113/12/7-31 前 **行政 法律 廉政 社會** 享考場獨家優惠！

114
高普考
衝刺

- 【總複習】面授/網院：特價 4,000 元起、雲端：特價 5,000 元起
- 【申論寫作正解班】面授/網院：特價 3,000 元起/科、雲端：特價 7 折起/科
- 【選擇題誘答班】面授/網院：特價 1,000 元起/科、雲端：特價 1,500 元起/科
- 【狂作題班】面授全修：特價 18,000 元、單科：特價 6,000 元起

114、115
高普考
達陣

- 【面授/網院全修班】特價 34,000 元起
 - 114年度：再優 10,000 元(高考法制、公職社工師除外，輔限至114.7.31止)
 - 115年度：享 ①再折 2,000 元 + ②線上課程 1 科 + ③ 60 堂補課券
舊生再優 1,000 元
- 【考取班】高考：特價 49,000 元、普考：特價 44,000 元(限面授/網院)

114
調查局
行政警察
關務特考

- 【面授/網院全修班】特價 33,000 元起
 - 114年度：再優 10,000 元(輔限至 114 年考試月底止)
 - 115年度：享 ①再折 2,000 元 + ②線上課程 1 科 + ③ 60 堂補課券
舊生再優 1,000 元

單科
加強方案

- 【114年度】面授/網院：定價 65 折起、雲端：定價 85 折
舊生贈圖禮：500 元

※優惠詳情依各分班櫃檯公告為準